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7。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收益表乃根據前管理層所留下之有限財務資料以及可供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之董事（「現任董事」）查閱之其他資料及紀錄而編製。現任董事未能確認由前管理層提供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之完備性。因此，現任董事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信納下述事宜。

- (a) 現任董事未能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現任董事亦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b) 於本年度已就一間於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所持之其他投資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港幣1,400,000元之減值虧損。然而，現任董事並無有關此等附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故現任董事未能信納此減值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在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分類有可能出現錯誤。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出售以下附屬公司：
 - innovestor.com Ltd.
 - netalone.com Management Ltd.
 - netalone.com (Nominees) Ltd.
 - netalone.com (BVI) Ltd.
 - Leap Strategic Holdings Ltd.

於出售完成時，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港幣475,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然而，由於現任董事並無有關此等附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除就其中一間此等附屬公司所持之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1,400,000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外，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並未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因此，出售收益乃按本公司所收代價與此等附屬公司於之期初負債淨額之差額，並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調整後計算。因此，現任董事未能信納出售收益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有關收益表結餘之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負債乃就所產生之時差予以確認，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有效日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收入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於交易日確認入賬。

除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外，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已識別長期策略持有之投資證券於其後之呈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並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入賬。

其他投資均按公平值入賬，而未變現盈虧則計入年度純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低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損益一概入賬列為期內純利或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公司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 (如有) 列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期內出售有關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之供款於到期時以開支列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 (或負商譽) 或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 (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所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6. 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相關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業務，並售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中國境內」）及香港之顧客，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之分析。

7. 其他營運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	—
其他	—	60
	2	60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265	200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74	31
設備及其他	71	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概述如下：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70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三年，在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兩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a)披露。其餘三名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離職補償	—	48
	—	375

彼等之酬金在以下範圍：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	56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支出可與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502)	(5,95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稅項	(1,313)	(95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應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4)	(3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抵扣稅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397	991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5,377,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5,377,000元) 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收益		
本年度虧損	(7,502)	(5,95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951,902	74,209,436

往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未兌換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會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優先股。

由於行使未行使認股權證會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13.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90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0	186,329
	610	186,330
減：撥備	—	(184,310)
	610	2,0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	16,346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2,636	—	2,636
	—	18,982	—	2,6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982)	—	(2,636)
	—	—	—	—
香港上市股份	—	30,675	—	—
未變現虧損(附註a)	—	(29,275)	—	—
	—	1,400	—	—
	—	1,400	—	—
上市股份之市值(附註b)	—	5,449	—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變現虧損按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資產淨值計算，並已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以及前任董事認為適當之任何調整。因此，前任董事認為，此基準合理及適當地反映投資之賬面值。
- b. 按上市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成交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現金交付至3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0 — 30 日	3,440	—
31 — 60 日	10	—
	3,450	—
其他應收款項	—	244
	3,450	244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 — 30 日	8,580	—
31 — 60 日	35	—
	8,615	—
其他應付款項	1,135	2,817
	9,750	2,81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付股東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年內，一名股東同意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豁免本公司欠付該股東之款項港幣1,677,000元。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動用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以不超過約港幣7,500,000元之金額結清並償還欠付若干債權人及該股東之若干開支及債項。倘該總額不足以償還或結清所有欠付該股東之未償債項，則該股東同意豁免任何付款後之債項餘下金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以本集團若干投資作抵押，且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

1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總計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之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之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之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50,000,000	50,000	350,000,000	35,000	—	—	
將股份由10股合併 為1股時減少(附註c)	(2,700,000,000)	—	—	—	—	—	—	—	
增加(附註d)	1,700,000,000	170,000	—	—	—	—	526,900,000	52,69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50,000,000	50,000	350,000,000	35,000	526,900,000	52,6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2,094,359	7,421	24,178,700	24,179	118,333,333	11,833	—	—	43,433
將股份由10股合併 為1股時減少(附註c)	(667,884,923)	—	—	—	—	—	—	—	—
贖回優先股	—	—	(24,178,700)	(24,179)	(118,333,333)	(11,833)	—	—	(36,012)
發行股份(附註e及f)	173,100,000	17,310	—	—	—	—	526,900,000	52,690	7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309,436	24,731	—	—	—	—	526,900,000	52,690	77,4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本 (續)

附註：

- a.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優先股之條款載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向其股東刊發之有關售股章程。各優先股持有人可按已調整兌換價港幣0.22元，將彼等之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倘該等優先股並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獲轉換，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按面值贖回有關優先股。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認購協議後以每股港幣1.00元獲贖回。贖回成本約為港幣24,200,000元。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按每股港幣0.30元之價格發行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優先股條款已經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認購協議時按每股港幣0.2815元強制贖回，而持有人並無權取得任何累計股息或利息。贖回成本約為港幣33,300,000元。
- c.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之基準之股份合併已獲無條件批准。股份合併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d.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新股及526,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新優先股」）之法定股本已獲無條件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乃為促使於完成認購協議時發行及配發普通股及優先股。
- e.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關發行173,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及526,900,000股新優先股之認購協議已獲無條件批准。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本公司173,100,000股新普通股及526,900,000股新優先股已獲配發予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股份已就贖回現有優先股及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而發行。
- f.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按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本金額」）發行新優先股之條款如下：
 - (i) 新優先股可享有按本金額以年息率5厘計算之累積年度股息，將於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期末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惟不可享有任何其他股息分派。
 - (ii) 倘本公司股份取消於聯交所上市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20個交易日或以上，則該等新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僅部份新優先股。於發行日期第三及第四週年，本公司可以現金贖回於發行日期首先發行之新優先股之三分之一；而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或公司法許可之最早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贖回所有當時未轉換之新優先股。
 - (iii) 該等新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於贖回該等新優先股之日前隨時轉換彼等之以100,000為倍數之股份為普通股。
 - (iv) 倘任何累積股息逾期超過12個月或提呈若干決議案，則該等新優先股之持有人方擁有與本公司普通股所附之相同投票權。
 - (v) 新優先股乃附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第五週年前以每股港幣0.10元認購最多49,000,000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按代價港幣1.00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利益，為與可對本集團有利之參與者發展及維持業務關係。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至少必須為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最新批准以更新10%上限。

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本公司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1,111	266,076	—	(357,357)	(40,170)
本年度虧損	—	—	—	(5,158)	(5,15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11	266,076	—	(362,515)	(45,328)
贖回優先股	—	(21,488)	—	—	(21,488)
本年度虧損	—	—	—	(7,348)	(7,348)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	—	1,677	—	1,67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11	244,588	1,677	(369,863)	(72,48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集團重組生效之日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規定，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未能於債項到期時償還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面值將降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分離合併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計淨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5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6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11)
應付股東款項	—	(3,000)
短期貸款	—	(1,414)
分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收益	—	(525)
分離併賬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4,621)

22.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下列項目之資產(負債)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2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	(13,727)
應付股東款項	—	(2,400)
	(475)	615
出售收益(虧損)	475	(615)
	—	—
代價	—	—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現金流轉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279)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所持者獨立分開持作信託人所控制之資金。

根據強積金計劃，每名僱員須按月薪5% (最高供款額為港幣1,000元) 作出供款，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而僱主則須按每名僱員月薪之5% (最高供款額為港幣1,000元) 作出供款 (「強制供款」)。僱員可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收取僱主作出之全部強制供款。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董事除外)，故本集團並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24. 資本承擔

根據可供現任董事查閱之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然而，現任董事並無任何其他資料可確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之有效性。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有關注資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	30,6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或然負債

現任董事從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得悉，該前任董事曾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口頭方式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約人民幣9,600,000元之據稱未償債項。然而，現任董事已於彼等獲委任後審閱本公司之紀錄及進行內部調查，彼等並無任何其他資料可予確立此項索償是否存在或其有效性，惟彼等將繼續監察及不時檢討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根據可供現任董事查閱之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付予股東之管理費 (附註a)	—	450
已付股東之利息 (附註b)	—	56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17)	1,677	—
股東墊款 (附註b)	2,590	1,962

附註：

- (a) 管理費指根據分佔辦公室及企業管理服務等估計行政費用之分配開支。管理層認為分配基準合理。
- (b) 股東墊款於結算日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卓進有限公司(「卓進」)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一份經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卓進授出周轉性貸款信貸額最多達港幣15,000,000元(「貸款信貸」)，按香港銀行同業六個月拆息加2厘計息。該貸款及有關利息之還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以港幣15,000,000元為限)，並以本公司於卓進之全部股權作出之第一法定固定押記及卓進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貸款協議提取任何貸款信貸。

如附註2所述，根據可供現任董事查閱之資料及除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之詳情	本公司直接 所持權益
Asiarim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電腦相關產品 及電子消費產品 之貿易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卓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附註26(c))	100%